关于调整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购、定投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23日起，本公司将针对诺亚正行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定投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在诺亚正行平台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前收费163402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300指数(LOF)	前收费163407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前收费163409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前收费163412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前收费163415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001511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340005

注：兴全新视野基金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二、调整内容

自2016年6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定投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在诺亚正行开通申购、定投业务当日起，将适用调整后的申购、定投金额下限。

销售机构情况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站：http://www.noah-fund.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保本基金份额，适用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6月23日起，增加诺亚正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表）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诺亚正行的相关规定。下表所列基金开通在诺亚正行的前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兴全新视野基金除外），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前收费163402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300指数(LOF)	前收费163407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前收费163409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前收费163412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前收费163415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001511

注：1、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该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2、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诺亚正行基金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诺亚正行基金的相关规定。

2、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6年6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诺亚正行所有。

三、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上述基金除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的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为30份、兴全新视野基金的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为500份，其他基金的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00份。

销售机构情况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站：http://www.noah-fund.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保本基金份额，适用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关于增加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金融”）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6月23日起，增加众禄金融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表）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众禄金融的相关规定。同时，下表所列基金开通在众禄金融的前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兴全新视野基金除外）。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前收费163402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300指数(LOF)	前收费163407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前收费163409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前收费163412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前收费163415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001511

注：1、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该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2、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众禄基金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众禄基金的相关规定。

2、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详见 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childcategoryid=3779。

3、上述基金除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30份、兴全新视野基金的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为500份，其他基金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0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6年6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金融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金融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众禄基金销售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网站：http://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保本基金份额，适用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关于调整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投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众禄金融”？）协商一致，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23日起，本公司将针对众禄金融网上交易、手机APP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定投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在众禄金融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前收费163402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300指数(LOF)	前收费163407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前收费163409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前收费163412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前收费163415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001511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340005

注：兴全新视野基金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二、调整内容

自2016年6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金融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定投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禄金融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在众禄金融开通申购、定投业务当日起，将适用调整后的申购、定投金额下限。

销售机构情况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网站：http://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保本基金份额，适用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6－065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6年6月28日—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下午15:00～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4日，截止2016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非独立董事

3-1-1审议郭金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1-2审议彭安铮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1-3审议丁宇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2 独立董事

3-2-1审议刘小冰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2审议叶建梅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审议邵恒祥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2审议徐长海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两名监事候选人。

（二）披露情况

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6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8日上午8:30 -11:00，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金浦集团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享有与提名人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联系邮箱：nj000545@sina.cn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5

2、投票简称：金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议案3-1	非独立董事	-
议案3中子议案①	审议郭金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01
议案3中子议案②	审议彭安铮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02
议案3中子议案③	审议丁宇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03
议案3-2	独立董事	-
议案3中子议案④	审议刘小冰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议案3中子议案⑤	审议叶建梅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议案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4-1	审议邵恒祥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01
议案4-2	审议徐长海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02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编码为1.00，议案2的编码为2.00，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议案3-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3.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议案3-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4.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4为选举监事，则5.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5.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3-1，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3-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4，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票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票
议案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3-1	非独立董事	--
议案3中子议案①	审议郭金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票
议案3中子议案②	审议彭安铮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票
议案3中子议案③	审议丁宇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票
议案3-2	独立董事	--
议案3中子议案④	审议刘小冰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议案3中子议案⑤	审议叶建梅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议案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4-1	审议邵恒祥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票
议案4-2	审议徐长海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填写“同意票数”。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6-04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0,000,000股；拟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000,000元（含税）。公司已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更为320,000,000股。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29668K）。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亿元人民币变更为3.2亿元人民币。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6-05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2日14时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15:00至2016年6月22日15:00。

4、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94,380,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3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94,378,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35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2）议案三关联股东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回避表决。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378,484股同意，1,8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84,884股同意，1,8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378,484股同意，1,8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84,884股同意，1,8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公司贷款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84,884股同意，1,800股反对，0股弃权，793,893,600股回避表决。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84,884股同意，1,8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2%。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4,378,484股同意，1,8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84,884股同意，1,8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许志刚律师和彭观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3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7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6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日，直接持有本公司36.99%股份的股东王俊民提请公司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增加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4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增加上述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15:00至2016年6月22日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94,378,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5352%。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